

江苏省循环经济协会

苏循协函[2026]23号

关于征求《生物质电厂灰渣土壤调理剂》《现制饮品门店 自带杯服务操作规范》两项团体标准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《江苏省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江苏省循环经济协会于前期对《生物质电厂灰渣土壤调理剂》《现制饮品门店自带杯服务操作规范》团体标准进行立项，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。为保证该团体标准的科学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做到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，现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。

欢迎各有关单位及专家对上述团体标准进行审阅，并于2026年5月30日前返回具体的修改意见。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。

《生物质电厂灰渣土壤调理剂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联系

人：南京师范大学胡修韧，联系电话:13115029866

邮箱： h1025490003@qq.com

《现制饮品门店自带杯服务操作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联系人：绿石环境教育服务中心胡毓思，联系电话:13260722371

邮箱： hu.yusi@green-stone.org

附件：

- 1、《生物质电厂灰渣土壤调理剂》（编制说明）
- 2、《生物质电厂灰渣土壤调理剂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- 3、《生物质电厂灰渣土壤调理剂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反馈表
- 4、《现制饮品门店自带杯服务操作规范》（编制说明）
- 5、《现制饮品门店自带杯服务操作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- 6、《现制饮品门店自带杯服务操作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反馈表

感谢社会各界对推进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江苏省循环经济协会

2026年4月27日

